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 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60.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 3 人 经济类: 1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及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报名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日期和电话号码的截图。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采购人复审意见	复审意见: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 招标文件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NMY-2025-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9410227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97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36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142

GNMY-2025-002(第2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 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nzmzf.gov.cn/Default.aspx>)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NMY-2025-002

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30 万元; 第二包: 30 万元)

最高限价: 6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30 万元; 第二包: 3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鼠害防控 10 万亩;

第二包: 草原毛虫防控 10 万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

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ww.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5-4-25 至 2025-4-30，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mzf.gov.cn/Default.aspx>）。

方式：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最新招标项目”，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点击“参加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5-15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CA 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项目签到，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nzmzf.gov.cn/Default.aspx>)，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nzmzf.gov.cn/Default.aspx>

2.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团结西路

联系方式：0941-6121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1779410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高生

电 话：0941-61211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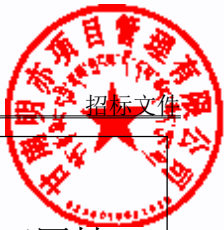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2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6	采购人	采购人：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团结西路 联系人：董高生 电话：0941-6121144
7	代理机构	名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人：石丽红 电话：17794102274
8	采购预算	6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30 万元；第二包：30 万元）
9	最高限价	6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30 万元；第二包：30 万元）
10	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核心产品	第一包：鼠害防控 第二包：草原毛虫防控



12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3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5-4-25 至 2025-4-30,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gnzhmzf.gov.cn/Default.aspx)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网址: http://101.37.134.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



		r)，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在线办理用户 CA 数字证书，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部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参加投标”等后续工作，确定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最新招标项目”，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点击“参加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



		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注意：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hmzf.gov.cn/Default.aspx），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系统进行环境检测，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后，上传到指定网络系统。 （3）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CA 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项目签到，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会议开始后，各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30 分（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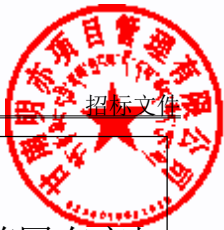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的处理原则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31	联合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4. 海关失信企业；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33	纸质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内容须与开标系统中上传的一致，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人：石丽红 电 话：17794102274
投标人须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1.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gnzmzf.gov.cn/Default.aspx>)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网址: <http://101.37.134.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r>),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 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 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 申请在线办理用户 CA 数字证书, 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参加投标”等后续工作, 确定投标的投标人, 须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 点击“最新招标项目”, 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 点击“参加投标”, 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如登记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 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 锁”或“用户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参与项目完成签到并等待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可能会弹出多个控件启用提示，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



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五)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公开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分公司投标

1. 除银行、保险、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投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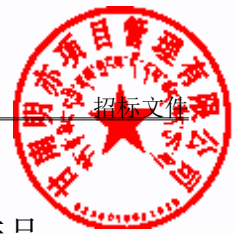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现场踏勘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十二)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三)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



真)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 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络系统中。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7) 依法纳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 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ww.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14)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表；

(2) 投标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

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4)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五)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上传到指定的电子系统,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逾期不予接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后再次加密，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参加。

2.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项目开标过程，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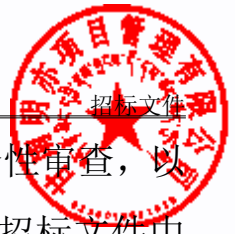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四)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参数中标“★”条款：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也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相应参数中标注“★”。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6.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



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8.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五)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



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一) 废标的情形



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一) 中标人的确定

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分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1. 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四) 合同验收

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询问和质疑

(一)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
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十、采购代理服务 fee

1. 本项目的代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各投标人报价时将此考虑在内。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十一、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十二、其他

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鼠害防控	鼠害防控总计 10 万亩。 地上鼠害防控：地面鼠防控用 C 型肉毒素颗粒剂、植物源灭鼠剂雷公藤颗粒等生物药品防控高原鼠兔。 地下鼠防控：利用弓箭、夹子等工具用人工捕捉的方法进行地下鼠防控。	10	万亩	
二	草原毛虫防控	生物防控药品：苦参碱为植物源农药，兼具杀虫和杀菌的功能，作用于害虫的神经系统，具有触杀、胃杀作用，害虫一旦接触药剂，即麻痹其神经中枢，继而使虫体蛋白凝固，堵死气孔，使其窒息死亡。使用苦参碱应用于草原毛虫 3-4 龄期间施用，亩施 1000-1500 毫升稀释液，作业时要喷雾均匀。	10	万亩	

二、技术要求：

项目区属于地上鼠和地下鼠危害的混合区，需同时进行地面鼠和地下鼠的防控。地下鼠防控采用利用弓箭、夹子等工具用人工捕捉的方法进行地下鼠防控。地面鼠防控：用 C 型肉毒杀鼠剂、植物源灭鼠剂雷公藤等生物药品防控高原鼠兔。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供



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灭鼠工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乙方每完成项目施工的一定阶段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自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计划。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供货（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省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联系人：董高生

联系电话：0941-6121144

GNMY-2025-002(第2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项目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的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项目区属于地上鼠和地下鼠危害的混合区，需同时进行地面鼠和地下鼠的防控。地下鼠防控采用利用弓箭、夹子等工具用人工捕捉的方法进行地下鼠防控。地面鼠防控：用 C 型、D 型肉毒杀鼠剂、鼠道难、植物源灭鼠剂雷公藤等生物药品防控高原鼠兔。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灭鼠工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乙方每完成项目施工的一定阶段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计划。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供货（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省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GNMY-2025-002(第2包)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GNMY-2025-002(第2包)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GNMY-2025-002(第2包)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
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

GNMY-2025-002(第2包)



七、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GNMY-2025-002(第2包)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 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GNMY-2025-002(第2包)



九、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ww.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GNMY-2025-002(第2包)



十、“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ww.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GNMY-2025-002(第2包)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投标人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GNMY-2025-002(第2包)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注意事项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除“第三章 采购需求”以外的其他条款。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二、投标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3.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事项：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GNMY-2025-002(第2包)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注：1. 报价应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采购需求中的每项货物或服务。



六、其他文件

(如有)

GNMY-2025-002(第2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注意事项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序号指采购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相应条款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参数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GNMY-2025-002(第2包)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GNMY-2025-002(第2包)



四、优惠条件

(如有)

GNMY-2025-002(第2包)



五、其他文件

(如有)

GNMY-2025-002(第2包)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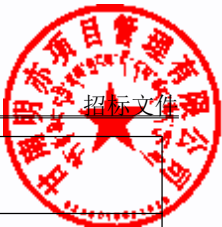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4	技术参数中标“★”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也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相应参数中标注“★”。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	1.



人单位名称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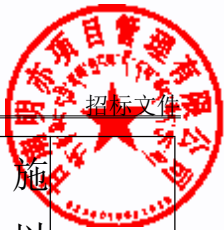
注：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填写澄清内容表，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30 分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8 分
		质量评价	投标人近三年在类似项目中（与类似业绩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治理现场的实景照片、及业主出具的证明）	4 分
		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6 分
		防治设备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防治设备简介、彩图、结构简图的得 2 分，不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2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难点分析、难点应对措施、人员及设备安排、药品厂家授权书、灭鼠或灭虫专项方案、	25 分



			文明施工、雨季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安排、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投标人以往同类项目施工前后对比的彩图，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则不得分，满分 25 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草原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治方案、应急货物储备方案、责任划分和善后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有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责任划分和售后服务期限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并将优惠条件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5 分，没有实质性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5 分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



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GNMY-2025-002(第2包)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GNMY-2025-002(第2包)

— 2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部 财库〔2014〕68 号

司法部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GNMY-2025-002(第2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 3 -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4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NMY-2025-002(第2包)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